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沪 74 民初 2859 号】、【（2020）沪 74 民初 2860 号】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1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南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忠；被告四：周芬	15000 万元本金 +6716.3333 万元逾期利息。	2018 年 5 月 20 日，案外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与被告一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一化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系争保理合同”），被告一将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摩山保理以办理无宽限期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同日，摩山保理分别与被告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三陈少忠、被告四周满芬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保证合同》（以下统一简称“系争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为被告一在系争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随后，摩山保理依约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及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被告一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了保理融资款共计 150,000,000.00 元。2018 年 9 月 28 日，摩山保理与另一案外人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创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系争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债权、应收账款债权、所附担保债权及其他派生权益全部转让至滨江创投。2019 年 11 月 20 日，滨江创投与原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系争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债权、应收账款债权、所附担保债权及其他派生权益全部转让给原告。2020 年 5 月 26 日，原告委托律师向四被告分别发送《律师函》，再次催告被告一清偿保理融资款本金、保理预付融资款融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和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系争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四被告至今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回购款，即：保理预付融资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67,163,333.33 元（按照 24% 的年利率，以 9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际计算至支付之日；以 5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际计算至支付之日）； 三、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对上述三项请求中被告一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p>告：苏元新际易限 被一江乐创国贸有公 司；告：南文集股有公 司；告：少；告：满 被二中红化团份限公 司；告：三陈忠被四 周芬</p>	<p>29600 万 元 本 金 +1839.1 251 万 元 息 +14701. 3333 万 元 逾 期 利息</p>	<p>2017年9月2日，案外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与被告一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其部分应收款转让予摩山保理作为商业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为296,000,000元，摩山保理与被告一又签订了《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约定满足条件时，被告一需要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对转让的应收款进行回购。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摩山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该三被告作为保证人，就《保理合同》及《业务合同》项下被告一的回购债务向摩山保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4日，摩山保理分别向被告一指定账户拨付保理融资款100,000,000元、196,000,000元，共计296,000,000元。2018年3月7日，被告一向摩山保理支付了17,034,082.19元利息。2018年9月28日摩山保理与案外人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创投”）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摩山保理将其在上述保理合同项下之保理融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连同其他保理融资债权及附属担保债权一并卖断式转让给滨江创投。2019年11月20日，滨江创投与原告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滨江创投将其自摩山保理处受让的保理融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卖断式转让给原告。2020年5月26日，原告委托律师向各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一向原告偿付保理预付融资款本金296,000,000元，以及相应融资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和损失；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时至今日，各被告未予履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p>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回购款，即：保理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9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8,391,251.15元（按照12%/年的融资利率，以本金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5日计算至2018年9月4日，以本金19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4日计算至2018年9月4日，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利息17,034,082.19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融资本金296,000,000元为基数，按照24%的年利率，自2018年9月5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还清之日止，截至2020年9月18日，暂计人民币147,013,333.33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第1、2项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原告律师费； 5、本案司法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诉讼费用及其他实际支付的费用）。</p>
---	---------------	---	--	---	--

二、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2020）渝05民初1539号案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转达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渝05民初1539号】，该案件为原告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抚州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

台)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抚州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授权许可费共计 1,624,7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41,566.66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41,566.67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41,566.67 元。

2、如被告抚州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被告抚州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立即向原告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授权许可费 2,321,000 元以及逾期违约金 696,300 元(如有已付款项,则作相应抵扣);

3、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诉讼费用 30,938.4 元,减半收取 15,469.2 元,由原告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2020)京 0105 民初 7897 号案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达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5 民初 7897 号】,该案件为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为:

1、被告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收益分配 149 万元;

2、被告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该利息以 14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上述 149 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4、驳回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73 元，由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1,673 元（已交纳），由被告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负担 18,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原告为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两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为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案件已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如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如期付款，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本年度利润将增加约 160 万元。但对方是否能按期履约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为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案件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调解书》；

4、《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